# 西北师范大学学生资助政策补充说明

### 本科学生助学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 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甘政发〔2007〕79 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19〕60 号） 规定，资助纳入全省招生计划内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 2019 年春季学期起，平均资助标

准从每人每年 3000 元提高到 3300 元，我校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现调整为：一等

4300 元，二等 3300 元，三等 2300 元。

### 本科生校内勤工助学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 号）规定，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 于每小时 12 元人民币。